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1、2024年3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应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严格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为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987,076元(不包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除公司董事冷兆文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股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2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86,666,668股的1.07%。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397,800	52.38	46,325,400	53.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68,868	47.62	40,341,268	46.55
三、总股本	86,666,668	100.00	86,666,66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1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暨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响应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和2024年3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4.1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3,031股，占公司总股本236,724,893股的比例为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00元/股，最低价为124.59元/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260.00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124.59元/股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74.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19,18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和《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资金来源的原因

为响应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规划、项目建设情况下，公司拟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就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达成合作意愿，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已经向公司出具《贷款承诺函(适用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

(2)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3)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

三、本次调整资金来源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是响应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593	新相微	A股　停牌	2025/3/4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爱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协生”、“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的初步沟通，本次交易初步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相微，证券代码：688593)已于2025年3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2025年3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累计)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爱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28 46XM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芳路6号庭威工业园3号楼7楼D、E区
法定代表人	梁丕树
注册资本	5220.3233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1-02-2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开发、测试与销售(不含生产)；通信系统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测试、技术维护及产品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LCD、IC、液晶显示屏、模组、液晶总成的生产加工。
主要股东	梁丕树、深圳市众人合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等
实际控制人	梁丕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深圳市众人合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梁丕树先生(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标的公司的股东。鉴于本次交易尚在协商过程中，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司后续披露公告信息为准。

1、深圳市众人合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人合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72K9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丕树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芳路6号庭威产业园3号楼7E(部分)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8年7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2,065.35万元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2、梁丕树

姓名	性别	国籍
梁丕树	男	中国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爱协生控制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5年3月2日，公司与梁丕树先生、深圳市众人合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就收购爱协生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爱协生控制权。

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的具体方式，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股份发行数量，业绩承诺和补偿机制等具体交易相关的条件及安排，将由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塞力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 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12.0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

● 自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3月3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将综合考虑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下修及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

首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6.98元/股向下修正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第二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向下修正为12.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调整转债转股价格：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71元/股调整为12.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第三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2.50元/股向下修正为12.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5年2月10日起算。截至2025年3月3日收盘，公司A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公司股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5%，预计将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于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19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7日、2月28日和3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7日、2月28日和3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于人形机器人相关概念的关注度较高，公司暂无相关业务，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受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3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3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1人，代表股份271,685,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219%。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53,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4人，代表股份269,731,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67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01 新筑交科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268,711,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55%；反对2,92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7%；弃权4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1.02 晟天新能源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268,811,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2%；反对2,80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8%；弃权7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1.03 晟天新能源向邮政储蓄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268,842,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38%；反对2,80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8%；弃权4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罗楷燃律师、王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5-00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近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海互联”)出具的《关于增持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京海互联拟于本公告日起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前，京海互联持有公司股份392,442,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

2.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京海互联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99,916股。

3.京海互联在本公告披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综合考虑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市场价格走势等因素，确保增持行为的合理性和公平性。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6.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

8.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京海互联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获得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情况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已向京海互联出具《关于对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渤海银行本次为京海互联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贷款期限1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京海互联出具的《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增持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渤海银行出具的《关于对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18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 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出口合同，180亿元至190亿元人民币之间。

● 合同生效条件：签约生效。

● 合同履约期限：从签约到交船。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收入准则确认收入，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造船”)联合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与某船东于2025年2月28日签订了一批18000TEU LNG双燃料集装箱船建造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日常经营合同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情况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办法》及按照江南造船与该船东约定，豁免披露该船东相关信息。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多艘18000TEU LNG双燃料集装箱船。

2.合同金额：180亿元至190亿元人民币之间。

3.支付货币：本合同采用美元支付。

4.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25年2月28日，上海。

5.订单交期：在2028年和2029年相继交付。

6.争议解决方式：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伦敦仲裁。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船东为江南造船长期合作伙伴，此次签约深化了双方的信任，增强了客户黏性，同时也拓展了江南造船大型集装箱船的型谱，对于后续发展更多创新产品具有积极作用。

2.本订单是江南造船顺应国际最新绿色能源集装箱船设计理念、完全自主研发设计、满足目前最新规则规范的大型集装箱船，具有可靠、节能、环保等特点，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公司将根据收入准则确认收入，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盛泰服饰”)系盛泰智造集团